**关于发放旧房房产证的通知**

各位购买旧房的教职工：

持有房产证是我校广大旧房教职工多年来的夙愿。为了让教职工早日拿到房产证，经学校国资处和西安市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沟通协调，现已将旧房的房产证领回，并将于4月初在各家属院发放。为了做好房产证的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发放对象**

翠华路11号、12号、13号楼，南四府街家属楼，太白校区1号楼，大皮院1号、2号楼，书院校区1号、2号楼的我校教职工。2016年分到旧房的教职工房产证尚在办理，另行发放。

**二、发放时间、地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家属区** | **发证时间** | **办理地点** |
| 翠华路 | 4月5日8:30—17:00 | 老年活动室 |
| 书院校区 | 4月6日8:30—17:00 | 老年活动室 |
| 南四府街 | 4月7日8:30—17:00 | 老年活动室 |
| 太白校区 | 4月10日8:30—12:00 | 老年活动室 |
| 大皮院 | 4月11日8:30—12:00 | 物业办 |

**三、发放工作流程**

身份核实——代收办证费——发放房产证。代收办证费采取现金交纳方式，零钱自备。办证费详见附件1：西安文理学院房改房办证费用一览表。

**四、领证所需证件**

1、产权人领取：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；

2、产权人委托领取：持委托书，产权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产权人去世，产权人配偶领取：持产权人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、产权人去世，产权人配偶委托领取：持委托书，产权人配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：

5、产权人夫妇去世，子女领取：

（1）一个子女：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两个及以上子女：持委托书、子女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3）如有遗嘱（须有公证机关的公证书）或有法院的判决书，持遗嘱或判决书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

**五、工作组织**

本次房产证发放工作由学校住房管理委员会负责，国资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计财处、人事处、后勤管理处分工协作，校纪委全程监督。通知将在各家属院公布栏中公布，电子版可在学校网站、国资处和离退休工作处网站下载，委托书样本也可在各老年活动室领取。

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当天领取，需备齐相关证件按照工作流程另行办理。

如有问题咨询和情况反映，请拨打以下电话：

咨询电话：88270551 监督电话：88240295

请相互转告。

西安文理学院住房管理委员会

2017年3月20日

附件：

1、西安文理学院房改房办证费用一览表；

2、委托书样本